

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

一百零九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二次系務會議 (通訊會議) 紀錄

時間：110年3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09時00分~
110年3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00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電物二館 A18B-502 會議室

主席：余 0 峰

記錄：羅 0 月

出席者：李 0 隆、鄭 0 平、林 0 弘、蔡 0 善、洪 0 弘、許 0 文(迴避)、蘇 0 武、
陳 0 翰(休假研究)、陳 0 緒、陳 0 斌、高 0 青、黃 0 達

列席者：陳 0 煒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任報告事項：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 2 名初審作業及選薦旁聽委員推薦 1 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系所推薦：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(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；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)。各系所、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，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給予加減分考評，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。各學系推薦教師前請務必確認教師基本條件證明是否符合條件。
- 二、選薦旁聽(50%)：各學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(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%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)組成選薦小組。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。實施方式，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(至少 1 節)。
- 三、為求全校積分值計算一致性，統一於 110 年 3 月 2 日進入系統存取所屬教師積分值後寄送各學院。請各學院轉知所屬教師務必 2 月底前維護教師職涯歷程系統相關資料。目前推薦前五順位為：蘇 0 武老師、許 0 文老師、陳 0 翰老師、黃 0 達院長、高 0 青老師。
- 四、教學績優教師推薦須依據教學評量分數而定。

決議：

1. 改推薦許 0 文老師為本系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；
2. 推薦陳 0 煒老師為本系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選薦旁聽委員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無。)

肆、散會：110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 00 分。